

通城县农业农村局

更正函

南京中邮化肥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对你单位做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隽农（肥料）罚〔2024〕5 号），因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行文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第三页第十七行“一批肥料产品 1574 袋（62.96 吨），合同销售价格 3570 元/吨，销售金额 22476.72 元。”更正为“一批肥料产品 1574 袋（62.96 吨），合同销售价格 3570 元/吨，销售金额 224767.2 元”。

特此更正。

